

被

席上的

当中国的新闻记者第一次因为自己的作品而登上共和国法庭的被告席时，他们众多同行的普遍心态是：很不理解。然而，这种很不理解的心态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对『新闻官司』还远远缺乏思想观念上和法律知识上的准备。『新闻官司』屡屡发生，也就不奇怪了。

记

替刘晓庆「打官司」



广告侵犯肖像权
杨在葆提出诉讼

【本报综合】杨在葆因在《中国新闻》杂志上刊登的《刘晓庆》广告，侵犯了其肖像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该广告侵权，并赔偿杨在葆经济损失。

魏永征
上海人民出版社

被告席上的记者 ——新闻侵权论

魏永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高志仁

曹利群

封面装帧 杨德鸿

被告席上的记者

——新闻侵权论

魏永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25 字数 203,000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8—01861—8/D·366

定价 10.00 元

前 言

本书所要讨论的,是因报纸、期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发表新闻作品或者其它作品在内容方面引起侵害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诉讼,简称“**新闻侵权诉讼**”,俗称“**新闻官司**”。

新闻媒介的内容出问题,引起的诉讼大致有两大类,“**新闻侵权诉讼**”只是其中的一类。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新闻媒介如果传播了反对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抗拒和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的内容,泄露国家机密的内容,宣扬凶杀、淫秽、色情的内容,等等,其责任人员无疑要依法受到追诉。这种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利益,行为人要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新闻侵权诉讼**”审理的是新闻侵权行为,这种行为的侵害客体是特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合法权益,实施新闻侵权的行为人主要承担民事责任,有的要承担行政责任,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承担刑事责任。

新闻侵权诉讼是因新闻媒介上发表的作品的**内容**发生争议而引起的诉讼,并不是新闻工作过程中发生纠纷而导致的诉讼。在新闻活动全过程中,新闻机构与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新闻机构与上级主办主管部门、新闻机构及其记者与他们在工作中发生联系的各种机关、部门、团体、企业,以及新闻机构内部领导部门与从业人员之间,也可能发生争议和纠纷,在我国目前情况下,主要是用行政法规和政策加以调整,有的可以通过行政诉讼予以解决。新闻机构及那些除了时事新闻以外的作品的作者与别的著作权人之间

发生的著作权纠纷,虽然也是因发表作品所引起,但争议的并不是作品在内容上所涉及的权利,而是作品的知识产权、即著作权,适用《著作权法》予以解决。新闻侵权诉讼所要调整的,是因新闻作品的内容而引起的新闻行为人与新闻报道所涉及的对象即新闻相对人之间产生的一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新闻侵权诉讼中,新闻相对人总是原告,新闻行为人(新闻机构和新闻作品的作者以及其他关系人)总是被告。除极少数刑事自诉案件外,绝大多数新闻侵权诉讼都是民事案件,原告和被告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新闻侵权诉讼是围绕新闻而展开的。但新闻媒介上发表的广告、文学作品也有可能因内容而引起纠纷和诉讼。广告、文学作品与新闻当然是不一样的,但是就诉讼而言,从实体法到程序法的适用又有很多相同之处,而且在这类诉讼中,传媒往往成为共同被告而被要求承担共同责任。所以本书在展开论述时,也要举这类案例进行分析。

我国《新闻法》尚在制订之中。审理新闻侵权诉讼,主要是适用《民法通则》或《刑法》及其诉讼法,这是没有问题的;即使在《新闻法》公布实施之后,情况也将是这样。不过新闻活动又有其特殊规律,从实体到程序,都还存在着民、刑两法不完全适用的情况。这些有待于在今后新闻立法中加以补充和完善。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也有必要把新闻侵权诉讼作为一种单独的诉讼现象加以研究。从学科上说,这是属于新闻法学所研究的一项内容。新闻法学作为新闻学和法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在我国是从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着手制订《新闻法》以后兴起的一门新兴学科。在研究机构方面,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建有新闻法研究室,国家新闻出版署牵头成立了中国新闻法制研究中心。在研究成果方面,中国社科院新闻所编辑出版了两本《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该所新闻法室编印过《新闻法通讯》共20期,收录了我国新闻法学初创时的一批论文。同时,我国法学界、新

闻学界和实际工作部门也有不少人发表了单篇的研究论文。1991年5月在江苏省南通市,1993年4月在江苏省宜兴市,先后举行过两次全国性的新闻纠纷和法律责任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均已编印成书。但总的来看,对新闻法学的研究,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有系统的理论专著还未面世。

本书作者从1987年开始涉及这个学科领域。其后,参加过制订《新闻法(上海文稿)》的一些工作。积数年的资料,草成此书。未敢妄自张扬,唯期抛砖引玉。

本书引用了不少同行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和论点,谨深切志谢。文中注明的有关学者专家的职衔,是指他们发表有关论述时的职衔,后来变动,不能悉知,无从反映,特此说明。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新闻侵权诉讼的历史回顾	1
1. 1988:“新闻官司”集中的年头	3
2. 关于“告记者热”的歧见	8
3. 新闻机制转换过程中的新矛盾	10
4. 审判机关也面临新问题	15
5. 1992:又一个“高峰”	21
6. 新闻记者寻求自我保护	26
第二章 侵害名誉权:最常见的新闻侵权行为	30
1. 名誉、名誉权及新闻侵害名誉权	30
2.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损害事实及后果	42
3. 新闻失实与侵害名誉权	48
4. 侵权作品的特定指向	71
5. 新闻侵害名誉权的主观要件	80
6. “内参”属于“公然散布”吗?	93
第三章 容易被新闻忽略的“误区”:隐私权	97
1. 隐私权和对这个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97
2. 现行法制对隐私权的保护及其商榷	103
3. “公共利益”和“公众兴趣”原则	111

第四章 新闻媒介与肖像权	129
1. 肖像和肖像权	129
2. 新闻媒介上广告的肖像权	136
3. 新闻报道与肖像权	139
第五章 侵权主体——谁承担新闻侵权的责任?	151
1. 传媒和作者:“文责自负”可行否?	153
2. 消极新闻源和积极新闻源	161
3. 权威新闻源——国家机关等等	168
4. 转载者的责任	176
第六章 新闻侵权行为的补救和自我调整	180
1. 更正和答复	180
2. 调解与和解	190
3. 证据和举证责任	195
4. 诉讼风险	202
5. 损害赔偿	207
第七章 新闻侵权纠纷法律关系的两重性 及对新闻权利的宪法保护	216
1. 诽谤制裁:从普通法到宪制法	217
2. 从宪法精神看“新闻官司”	227
资料索引	238

第一章 新闻侵权诉讼的历史回顾

当新中国的新闻记者第一次因为自己的作品而登上共和国法庭的被告席时,他的众多同行的普遍心态是:很不理解。

然而,这种很不理解的心态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新闻侵权行为,是以新闻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新闻是一种言论行为,它不可能直接伤害他人的身体,不可能直接侵夺毁损他人的财产,它可能造成的,主要是一种精神损害。新闻侵权行为侵害的,是他人的人格尊严权。

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历程。建国以后,在《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中,陆续对保护公民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其它民事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如何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权利,包括名誉权、隐私权以及肖像权等等,在很长时间里却没有任何规定。

因此,在建国后十七年中,虽然从绝对数量上说,为数众多的新闻媒介发生的差错不会少,其中不会没有有损他人人格尊严的内容,但由此产生的争执纠纷主要是通过新闻媒介的自觉纠正或者行政手段解决的;相当多数是不了了之。无法可依,当事人不可能诉诸法律。

至于十年动乱期间,“大批判”成了新闻媒介的主要内容。不要什么根据,不要什么理由,就可以诬蔑某人是什么“叛徒”、“特务”、“走资派”。各种丑化他人的语言满天飞,而且越是说得不堪入耳似乎越是“革命”。“揭老底”即宣扬隐私成了时髦。在法制崩坏的年代里,谁说要诉诸法律简直是天方夜谭。只要对“大批判”表示一点

异议,就可能招致更为残酷的迫害。

正是在总结十年动乱教训的基础上,我国法制建设跨出了重要的步伐。1979年7月1日公布、1980年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次规定了以公民人格尊严权利为侵犯客体的侮辱罪和诽谤罪。《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1982年修订的《宪法》明文规定了人格尊严权。《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把人格尊严权利作为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规定下来则稍晚一些,于1986年4日公布、1987年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适用前款规定。”

法律既然明文规定了人格尊严权利,并且进而规定了对于侵害人格尊严权利的行为的制裁办法,那么,新闻作品一旦对他人造成某种损害后果,行为人就理所当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样,“新闻官司”就是一定会发生的。

但是,当法律已经从实体到程序对“新闻官司”形成明确的规定的时候,可以说绝大多数新闻记者以及他们的总编辑虽然都不会不知道这些法律条文,却并未明确意识到这些条文与自己的新闻工作有什么直接干系。他们也许根本不曾想到自己笔下的新闻作品一旦发生差错,竟会遭到别人的起诉,还要接受法院的审判。对于“新闻官司”,中国的新闻工作者远远缺乏思想观念的准备和法律知识的准备。

“新闻官司”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1. 1988:“新闻官司”集中的年头

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起“新闻官司”发生于1985年。当时只有《刑法》，还没有《民法通则》。这是一起刑事自诉诽谤案。自诉人杜×，上海一家公司的业务经理。被告人沈×、牟×，《民主与法制》杂志社记者，涉讼新闻作品是通讯《二十年“疯女”之谜》，发表于《民主与法制》1983年第1期。

沈、牟两人在这篇七千字的通讯中披露：据妇女狄×诉说，她的丈夫杜×为了达到从武汉调回上海的目的，采取哄骗、殴打等手段，诱逼居住在上海的狄×装疯，并于1961年、1962年两次将狄送入精神病医院。杜于1962年调到上海工作以后，因私生活问题露出马脚，被迫对狄坦白交代，又怕狄揭发，再于1973年第三次将狄送进精神病医院，致使狄戴着“疯女”帽子生活了20年。沈、牟在文中称，他们也访问过杜×。杜认为狄精神确实不健康，并断然否认自己有私生活问题。狄的工作单位也说狄长期患精神病，说狄“装疯”依据不足。但文中列举理由，否定了狄的工作单位的意见。文章要求“及早结束这一悲剧”，把狄“解放出来”，“让那些该受到制裁的人不能再逍遥法外”。《民主与法制》发表这篇通讯后，又连续发表读者来信和座谈会纪要，一些读者读了通讯后，谴责杜×是“暴戾之徒”、“新型流氓”、“残害妇女的刑事犯罪分子”。

但这篇通讯也招致了强烈的异议。上海精神病防治院医务科在《上海精神医学》杂志1983年第1辑发表声明称：“我院先后二次召开全体主任级医师学术会议，……一致认为没有根据排除该患者(狄)的精神病，且估计病情可能还在发展。”还有两位医生也发表文章，说明狄×自1961年至1974年，门诊60次，住院3次，诊断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批评《二十年“疯女”之谜》违背了实

事求是的原则。

沈、牟两人又撰《“疯女”之谜的悬念……》，连同《二十年“疯女”之谜》的原文，在辽宁《妇女》杂志 1983 年第 12 期发表，继续指责杜×“迫害”狄×，应受“法律的制裁”。

杜×向《民主与法制》杂志社交涉未果。遂于 1985 年 1 月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沈×、牟×以诽谤罪提起刑事自诉。法院于当年 11 月 1 日立案，在月底连续四天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和庭审后，法院均曾寻求调解，未成。

又过了一年多，1987 年 6 月 29 日，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狄×确系精神病患者。所谓杜×骗妻装疯、逼妻装疯，为了掩盖私生活错误而强行将妻子打成精神病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杜×从武汉调来上海系通过对调实现，属于正常的工作调动。所谓杜×逼妻装疯，是为了达到从武汉调来上海的说法，也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杜×作风正派，根本不存在生活腐化问题。判决认为《二十年“疯女”之谜》一文主要内容纯属捏造。两被告人不顾狄×有精神病史的事实，违反要否定精神病的诊断结论必须要作司法医学鉴定的规定，拒不接受有关的医生、同事、受害人住地部分群众、当事人单位组织、上级领导机关的忠告和规劝，故意捏造和散布足以损害自诉人人格、破坏自诉人名誉的虚构的事实，手段恶劣，情节严重，影响很坏，已构成诽谤罪。判处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牟×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分别赔偿杜×经济损失 100 元和 50 元。

沈、牟不服上诉。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4 月 11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沈、牟又再提出申诉。1989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申诉。距《二十年“疯女”之谜》发表之时，恰好 6 年。^①

本案在涉讼前，已先后在《上海精神医学》、《社会》、《新闻记者》、《上海科技报》等报刊上展开了论争。在审理过程中，又有《文

化与生活》发表长篇通讯报道审理情况,沈、牟又在《法律咨询》、《上海法制报》发表文章予以反驳。宣判后,京、沪直至海外许多新闻媒介予以报道,《民主与法制》则连续数期发表文章达数十篇,反驳法院的判决。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则在《上海法制报》发表题为《〈二十年“疯女”之谜〉诽谤案事实真相》的长篇文章,以正视听。这就使得本案成为当时的一大热点新闻。^②

在本案审理期间,1987年,《民法通则》宣告生效。许多因新闻引起的争议诉诸法律从此有法可依。“新闻官司”一时颇为热闹

1987年初,中国唱片公司上海分公司李×、周×为刊登于《民主与法制》1986年第10期《“文革”幽灵在这里游荡》一文以诽谤罪对该刊特约记者石×、记者顾×提起刑事自诉。1988年7月审结,石×被判犯诽谤罪,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顾×与自诉人自行和解。^③

1987年初,上海工业用水技术中心干部赵×为刊于1986年9月27日《文汇报》的《李芳兰报国心如火 “水中心”为何冷如冰》一文对文汇报社和作者以侵害名誉权提起民事诉讼。1989年原告撤诉。^④

1987年1月,上海著名电影演员杨在葆为1986年第5期《啄木鸟》杂志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肖像制作刊登“阳春口服液”广告对该刊的主办单位群众出版社和北京市广告艺术公司以侵害肖像权、名誉权提起民事诉讼。1987年底调解结案,被告方公开道歉,原告人放弃赔偿请求。^⑤

1987年6月,天津已故著名曲艺演员荷花女之母陈×以《今晚报》在1987年4月至6月连载小说《荷花女》损害了母女名誉为由,对今晚报社和作者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1989年6月21日判决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两被告不服上诉。1990年4月11日,在法庭主持下,在确认上诉人构成侵权和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下,诉

讼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⑥

1987年11月,河北省妇女王发英对刊登于1987年第12期《女子文学》(河北)的报告文学《好一朵蔷薇花——特号产品王发英》的作者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经法院做工作,王撤销对刘的刑事起诉,保留民事起诉,并追加《女子文学》杂志以及转载该文的几家刊物等为共同被告。1989年10月审结,被告方承担民事责任。^⑦

著名残废军人歌手徐良以刊于1987年12月18日《上海文化艺术报》的《索价3000元带来的震荡》侵害自己名誉权为由,对上海文化艺术报社和作者赵×提起民事诉讼,1990年3月审结,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⑧

1988年6月,国家机电部某干部为1988年5月29日《人民日报》的一篇报道诉称人民日报社及其记者侵害名誉权。8月底,法院以该新闻材料来自纪检部门为由,驳回原告请求,请到有关部门解决。^⑨

1988年7月,上海著名劳动模范杨怀远及其妻余秀英以小说《荣誉的十字架》诽谤为由,对作家张×提起刑事自诉。1991年2月判决张×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⑩

1988年7月,北京著名演员陈佩斯为刊于1988年6月2日《湖南广播电视报》的通讯《陈佩斯跑了》对湖南广播电视报社和三位作者提起侵害名誉权诉讼。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9年5月一审判决驳回陈的诉求。陈不服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1年2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陈佩斯跑了》对陈的名誉有所损害,被告应赔礼道歉,但判决主文为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陈的赔偿请求。^⑪

1988年7月,北京著名演员游本昌以《每周广播电视》报(上海)1988年6月18日刊登《漫谈开价》侵害名誉权为由,对作者、该报编辑张×和每周广播电视报社起诉。1989年11月一审判决

被告方承担民事责任，二审于1990年11月调解结案。^⑫

1988年7月，北京信远斋饮料厂为刊于1988年7月26日《北京晚报》的报道《信远斋饮料厂昨被罚款》对作者和北京晚报社以侵害法人名誉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于当年9月被驳回。^⑬

1988年12月，演员迟志强以《温州日报》1988年10月1日发表《从强奸犯的歌谈起》等评论侵害名誉权为由对作者和温州日报社起诉。1990年6月被终审驳回。^⑭

在1988年，受到民事起诉的还有经济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等，因报社主动刊登更正，原告撤诉。

以上是当时见诸中国主要新闻媒介的著名案件。那么这一时期的“新闻官司”究竟有多少呢？没有公布过准确的统计数字。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唐德华在1988年10月对记者透露，当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侵害名誉权案近千件，其中凡是影响较大、涉及面较宽的案件，几乎都是通过报刊作为媒介发生的。据粗略统计这类案件约占受理的侵害名誉权案件的20%左右。^⑮按此说推算，这类案件约有200件。再晚些时候，1989年初，有的新闻报道和文章则估计自《民法通则》生效以来，全国已发生“新闻官司”约300件。^⑯

从绝对数量上说，这个数字是不大的。但由于这样的讼案在中国还是初次出现，也由于诉讼双方或者至少是其中的一方本身具有较高知名度，新闻媒介自然不会放弃报道的机会。而且一经报道，必然引起公众的瞩目。我们还不难发现，这些著名讼案，有的是在1988年判决，有的是在1988年审理，有的是在1988年起诉，因而在1988年一段时间里，在新闻媒介上，关于“新闻官司”的报道竟形成了一个比较集中的声势。

于是就出现了所谓“告记者热”的说法。

2. 关于“告记者热”的歧见

“告记者热”的说法,最早出现于1988年上海某报的一篇文章中,该文认为,“以新闻记者为‘被告’,最近在上海成了‘热门’”,“很需要冷静客观地加以分析”,“把上海的‘告记者热’,一概看成是‘公民法制意识的提高’,其实是非常片面的”。另一家刊物在转载这篇文章时,索性使用了《关于上海“告记者热”的思考》这样的标题。此后,“告记者热”的提法屡屡见诸上海、北京等一些地方的报刊。北京一家报纸在1989年初写道:“为纸张日涨,销量大跌而烦心的报界,还正承受着另一种困扰——社会掀起告记者热。”上海一家报纸也在一则报道中称:“上海的告记者热有上升的趋势”,“自1985年11月1日发生解放后第一起新闻诉讼案——《民主与法制》关于‘疯女’案的报道案以来,本市法院共收到各种新闻诉讼状几十起,形成一股告记者热。”

对此,新闻界有不少人表示焦虑和不安。他们说:“这种现象不正常。报纸表扬过头了,属不属实,都不要紧;可批评有一点失误就不行,一搞就是诽谤,动不动就上法院,这叫舆论监督还怎么搞?”³⁵“一批评就上法庭,这使中国新闻界处于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³⁶

还有人认为被批评者对于真正损害了自己权益的错误批评敢于申辩自己的理由,敢于到法庭上去打官司,法庭敢于受理这样的案件,都是时代进步、法律完善、民众法制意识增强的标志。对于一个法治的社会,出现这样的官司,并不是什么坏事。但现在的问题是,报刊批评对了或基本上是对的,被批评者也要无理纠缠,出现了搞批评报道的人“三分精力用在版面上,七分精力用于打官司”这样的情况,这对于报刊开展舆论监督显然是很不利的。³⁷

也有人认为:“只要行得正,哪怕上法庭”,“只要把所写的事,

特别是批评或者揭露阴暗面的事调查清楚，不失实，经过合法手续发出去，就不怕他人告状”。²⁹

在司法界，看待这个问题的角度与新闻界有些人不一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唐德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要说对于新闻机关当被告有什么评价，很简单，这是民主与法制发展的必然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文革’中‘两报一刊’的时代过去了，舆论机关也不能随心所欲，同样要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唐承认《民法通则》生效以来，这类案子出现了大幅度上升的趋势。他认为现在确实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确实有人写文章损害了他人的名誉，也确实有人想利用法律关于保护名誉权的规定作为抵制舆论监督的保护伞。但当记者问到当前保护公民名誉权和支持舆论监督哪个更重要时，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前者更重要。“因为我们这个国家历来不重视人的名誉和尊严，十年动乱中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这种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况且，注意保护公民、法人的名誉权，也有利于提高舆论监督的质量，这是相辅相成的。”³⁰

在“告记者热”的说的产生地上海，司法界明确而且断然地反对这样的说法，认为是“不科学的”和“不符合实际的”。法院的一些负责人士在一些会议上表达了他们的看法：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某一时期某一类案件的增多，是一种正常的现象。数字本身并不具有可比性。过去没有一个法律规定公民名誉权受到侵害可以向法院起诉，不等于说过去没有这类纠纷，现在法律有了这方面的规定，也不等于现在这类纠纷越来越多了。就是从数字看，1987年和1988年，上海市的人民法院共受理侵害名誉权案件180余件，其中因报刊登载文章而引起的侵权纠纷案件为27件，占14.8%，同期法院受理民事案件4.6万余件，还不到0.06%。他们认为，人民群众同新闻机构打官司，充分说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加强，新闻工作逐渐走上健康发展的轨